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宁海县越溪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人员从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恪守行业道德、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平等互利、诚信协作、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订立本合同。

一、 人力资源外包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指定的工作：

项目：专职网格员等其他外包内容；

二、 外包服务要求

1、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需要，制订具体目标要求，该目标要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应按照目标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业务。

2、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在甲方或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如在甲方完成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等。

三、 外包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定期支付服务外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等费用）。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管理费为80元/人/月，涉及政府性收费（如：工会经费、残保金、职工教育经费等）根据乙方所在地政府的规定，另按劳务人员总人数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上交上级部门。

2、甲方于每月8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月的外包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设备。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并定期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在费用结算时相应调整服务价款。

3、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和考核乙方相关工作。若乙方工作质量或安全生产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

4、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其他无法达到甲方满意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进行调整、更换。

5、乙方一般在工作日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因外包范围扩大、任务增加、项目提前、不可抗力等原因，要求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加班的，所产生的加班费不包含在服务外包费中，所产生的加班费由甲方全额承担。

6、合同服务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外包业务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根据业务实际完成和人员考核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8、甲方视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外包人员的就餐、住宿，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协助招用符合本外包业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服务人员，建立和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服务外包工作。

2、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

3、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种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的保养、保管工作，不得丢失和损坏。

4、乙方必须对外包人员按规定进行体检、岗位培训等，并对外包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甲方形象。

5、乙方需足额按时发放其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不得违法扣减，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并随国家政策的变动作相应调整。

6、乙方应为外包人员制定相应的考核、奖惩机制，并不定期对各岗位外包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中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人员，乙方应采取惩罚措施，对优秀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奖励。

7、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协调乙方外包人员日常管理和具体事宜的沟通。

8、乙方应做好外包人员的档案管理及各类证件办理工作。

9、乙方应依据劳动法规定保证对乙方外包人员进行合法用工，依法处理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定期对外包人员组织各种关爱活动，并对外包人员进行一定的素质

提升的培训工作。

10、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业务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委托或转外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外包服务达不到约定的甲方标准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根据甲方建议更换工作人员，若乙方不能按期整改的或整改三次后还不能达到约定的甲方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不存在垫付外包费用（含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的义务，甲方如延迟支付外包费用十日以上的，经乙方催告后再延迟十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指定相关联系人，甲方联系人为：王炜，联系电话：13867883737，乙方联系人为：叶丹，联系电话：13777289608。甲乙双方如果发生联系人变动的，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60日内，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本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合同以同等条件和同等期限继续顺延有效，双方应签署确认书确认。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宁海县越溪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2023年11月01日

乙方：宁波中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